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83002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361號

承辦人：林麗芳

電話：07-7711101分機303

傳真：07-7153672

電子信箱：angea0701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監運字第1060043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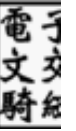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近日發生多起進香團遊覽車起火事件，請貴公司要求所屬駕駛人於行車前務必詳加宣導確認，嚴禁載運送危險物品或違禁品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、72、77及83條規定，公路客運、市區客運、遊覽車及計程車等，對於旅客之危險物品應予拒絕攜帶或運送，駕駛員也應遵守相關規定，對於危險物品應予拒絕攜帶或運送之規定，如經查獲，將以公路法相關規定予以處罰。
- 二、查現適逢進香旺季，旨案請貴公司務必向租車人明確告知，基於行車安全不應私藏攜帶危險品或違禁品上車，以確保全車旅客生命財產之保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（惠請協助宣導轄區宗教團體）、本轄各遊覽車商業同業公會，請協助宣導會員周知，轄站請比照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區監理所遊覽車客運業、本所各屬站不含分站

副本：高雄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



民政局 1060315



10630527000

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台東縣遊覽大客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鼎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公路)

2017-03-15
交 換 章 15:36:28

裝



訂



線